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p> <p>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p> <p>二、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核計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據以調整費用一次。</p> <p>三、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p>	<p>第八條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p> <p>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係以管理局已竣工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包含工程造價成本及工程完工前利息費用。</p> <p>二、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之計收，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核計後如應增加之收費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即進行費用調整；未超過每月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者，則延至下次檢討時再併入計算，惟至少每四年應據以調整費用一次。</p> <p>三、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期滿後即不再收取該費用。</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既有園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其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應按該既有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惟考量個別園區開發及提供使用情形不一，倘擴增園區之建設費用均依既有園區費用計收，其新設開發之各項公共設施並依同項第五款規定併由既有園區之承租人分擔，於部分園區開發情形恐失公允，爰增列第二項第六款前段規定，於依同項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計收顯失公平時，各項公共設施開發完成之費用，得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擴增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保留彈性處理機制，以維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之公平性。</p> <p>二、第二項第六款前段係就新增擴增園區各項公共設施開發完成之費用得予分別計收為規範，然就後續於擴增園區範圍內新增加之各項公共設施開發費用及各項公共設施</p>

四、於既有園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範圍，其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應按該既有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

五、定期檢討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時，就管理局於擴增園區範圍內所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應併入計算，而園區土地面積亦應將擴增範圍併入計算。

六、擴增園區範圍內所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依前二款計收經管理局認定顯失公平者，其各項公共設施於開發完成後之首次納入公共建設費用計收時，得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擴增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年分攤。定期檢討公共設施費用時，應扣除前段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擴增園區基地面積比率分擔之費用後依前款規定計算。

四、於既有園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範圍，其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應按該既有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

五、定期檢討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時，就管理局於擴增園區範圍內所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應併入計算，而園區土地面積亦應將擴增範圍併入計算。

所投入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其使用效益尚難與既有園區截然劃分，爰後段增列於定期檢討公共設施費用時，擴增園區範圍內所投入之費用仍依第五款規定併入既有園區範圍檢討計算，並應扣除已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擴增園區基地面積比率分擔部分，以利適用明確。